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呂懿修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呂懿修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呂懿修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，核與定應執行刑之要件相符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、保護法益、犯罪時間密接程度、所涉犯行對一般人民財產權利危害程度，並兼衡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必要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蕭淳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陳韻宇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